

##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风险提示：

1、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身不是光刻机制造商，公司为光刻机制造企业的合资（参股）公司提供超高精细清洗设备及解决方案。2019年公司对该等客户实现的营业收入占公司2019年度营业收入的1.90%，占比较小，对目前公司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披露了《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总收入34,330.00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5.9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14.51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87.69%。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公司控股股东沈阳蓝英自动控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英自控”）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巨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巨国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2,532,100股（占公司总股本49.09%），蓝英自控及中巨国际计划在自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8,1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0年7月7日、7月8日、7月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询问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公司股票交易发生异常波动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风险提示

-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2、公司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 3、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9日